

陇财农〔2026〕20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小额贷款贴息） 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5〕117号）和《中共陇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陇川县 2026 年度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及资金安排的批复》（陇农领〔2026〕1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430.92 万元，请列入 2026 年“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待中央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办法等要求执行。督促指导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加强项目谋划前期工作，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以及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附件：2026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任务分配计划表

2026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陇川县财政局

2026年1月22日

附件

2026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级文号	县级收文时间	分配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功能支出科目	分配资金（万元）	资金性质	备注
1	德财农 (2025) 117 号	2026-01-05	陇川县农业 农村局	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2130507	430.92	中央衔接 资金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2								
3								
4								
5								
			合计			430.92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陇川县 2026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主管部门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30.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92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大力发展生产和产业作物、经济林果、养殖大牲畜、家禽等种、养殖业和加工业，户均增收达到 3000-4000 元的目标，有效地增加了扶贫对象收入。完成全县 9 个乡镇脱贫人口信贷户 15000 余万元的小额贷款贴息。</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geq **%）	90%
			指标 2：★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 \geq **万元）	不设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扶贫小额贷款还款率（ \geq **%）	96%	

			指标 2: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	<=3.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贷款及时发放率 (≥**%)	98%
		成本指标	指标 1: 投入资金 (万元)	430.9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万元)	0.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户)	38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